

布尔津县低空飞行服务实施主体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TTJY-A2024082

采购单位：布尔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代理机构：新疆天泰嘉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致 供 应 商.....	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磋商须知.....	11
第四章 磋商方法及评审细则.....	22
第五章 合同文件.....	27
第六章 服务要求.....	31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3
商务部分.....	39
一、磋商函.....	40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	42
三、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	43
四、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同类项目一览表.....	44
五、商务响应说明书.....	45
六、服务承诺.....	46
七、供应商认为应补充提供的有关商务文件资料.....	47
技术部分.....	48
一、实施方案.....	49
二、服务方案.....	50
三、供应商认为应补充提供的有关技术文件资料.....	51
价格部分.....	52
磋商报价一览表.....	53
其他材料.....	54
附 2：承诺书.....	55
第八章 附件.....	56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57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61

致 供 应 商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依据有关磋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磋商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的。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已清楚地反映了项目的规模、性质以及商务和技术要求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的规定。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且没有偏离或保留。如果响应文件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将会被拒绝。

采购人：布尔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布尔津县

联系人：郭亭

联系电话：13319766979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天泰嘉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阿勒泰市南区金枫雅苑商业楼三楼

联系人：岳丹丹

联系电话：1529938515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布尔津县低空飞行服务实施主体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5 月 08 日 16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TJY-A2024082

项目名称：布尔津县低空飞行服务实施主体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0.0001 万元

最高限价：0.0001 万元

采购需求：拟采购布尔津县低空飞行服务实施主体，负责对布尔津县全域（含喀纳斯）低空飞行服务项目进行统筹管理。采用“投建运”一体化模式实施布尔津县低空飞行服务，负责全县范围内（含喀纳斯）低空飞行服务的项目开发、运营管理、通航公司选择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等。通过实施主体的统一管理，实现县域内通航公司的有序发展。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优惠。（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优惠。（4）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的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2、经营范围至少包括通用航空服务或民用机场运营或航空运营支持服务或航空场地服务等；3、应具有通用航空产业投资、建设、运营的能力；4、供应商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5、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截止日前三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 2024 年 04 月 27 日至 2023 年 05 月 07 日, 每天上午 10: 00 至 14: 00, 下午 14: 00 至 23: 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元):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05 月 08 日 16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 2024 年 05 月 08 日 16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新疆天泰嘉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 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 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 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 可与新疆 CA 联系, 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 无需重复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

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7. 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新疆政府采购网项目信息，如有必要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及变更的将在本网站及时发布，文件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请各投标人自行关注本次招标项目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布尔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布尔津县

联系人：郭亭

联系电话：133197669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天泰嘉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阿勒泰市南区迎宾路金枫雅苑三号商业楼三楼

联系方式：152993851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岳丹丹

电话：1529938515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人：布尔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布尔津县 联系人：郭亭 联系电话：13319766979
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新疆天泰嘉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阿勒泰市南区金枫雅苑商业楼三楼 联系人：岳丹丹 电话：15299385155
3	项目名称	布尔津县低空飞行服务实施主体采购项目
4	磋商报价限价	最高限价：0.0001 元。（综合考虑，本项目采用“政府引导、企业自主、专业运营、收益反哺”的运作模式，中标的实施主体项目收入与支出自平衡，因此采购预算为0.0001 元。）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资金来源	/
8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年。
9	提出质疑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五日前
10	答复质疑期限	三个工作日内
11	磋商保证金	无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的价格</p>
		<p>给予 10%的优惠。（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优惠。（4）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的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2、经营范围至少包括通用航空服务、民用机场运营、航空运营支持服务；3、应具有通用航空产业投资、建设、运营的能力；4、供应商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5、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截止日前三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13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p>(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供应商应于 2024 年 05 月 08 日 16 点 3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 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p> <p>(2) 投标现场无需递交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公示完之后需提供： 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以 u 盘为介质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p>
1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p>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15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2024 年 05 月 08 日 16 点 30 分（北京时间）</p>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16	签字盖章要求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评标，各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签字，后续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要求签章签字的均为电子章。
17	成交结果公告期限	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18	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
19	履约保证金	无
20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起算 45 日历天
21	磋商公告发布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22	存档要求	响应文件纸质版：2 份 所有投标单位将最终上传的响应文件打印装订成册，邮寄至阿勒泰市南区金枫雅苑商业楼三楼用于存档。
23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0元（大写：零元整）</p> <p>于2024年05月08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从投标人以支票、银行电汇、网银形式汇至指定账户，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p> <p>开户单位名称：新疆天泰嘉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解放路支行 账户账号：3008120319200026767 开户行行号：1029 0201 2016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电汇、网银</p> <p>汇款后请携带营业执照及汇款凭证加盖公章前往代理公司领取保证金收据未将保证金收据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的视同未交纳投标保证金。</p>

		<p>联系人：岳丹丹 联系电话：15299385155</p> <p>退还投标保证金时，请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身份证、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开户许可证（以上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法人章），找招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签字办理。</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后90天</p> <p>投标人若不按照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p> <p>注：供应商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须注明所投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p>
24	投标文件解密	<p>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招标代理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现场请示项目主管部门处理。</p>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从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招标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p>

第二节 响应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本章节是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废标条款的摘要。除出现以下情形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况外，响应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废标处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的阐述与本章带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响应文件审核中有关无效标的情形（由磋商委员会负责判定）

1、响应文件的有关内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2、《磋商函》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的；

3、供应商不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4、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规定格式和内容填写的；

5、磋商委员会中有 2/3 认定供应商投标价格有恶意报价行为，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

6、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超过采购人预算的；

7、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是可变动价格，或包含了价格调整要求的，或磋商报价中提供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磋商方案的除外）。

二、详细评审中有关废标的情形（由磋商委员会负责判定）

1、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磋商或出现下列串通磋商、弄虚作假磋商嫌疑的：

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1.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1.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1.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1.5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人磋商的；

1.6 磋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磋商情形。

2、响应文件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任何一项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如果有）；

3、磋商委员会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磋商价格进行调整，供应商不接受调整方式的，或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的。

第三章 磋商须知

1. 总则

1.1 定义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 (1) “采购人、买方”：布尔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2)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当事人；
- (3) “供应商”指其磋商被布尔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接受并与其签订采购合同的当事人；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指由新疆天泰嘉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出的文件（电子版或书页格式），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 (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新疆天泰嘉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交的全部文件（电子版、书页格式）；
- (6) “书面函件”指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1.2 磋商说明

1.2.1 采购人就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磋商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本磋商项目名称请参见前附表。本磋商项目的资金已经到位，可用于本磋商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采购人将通过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选择有资质、有经验、有实力和诚信守法、社会信誉好、售后服务有保障的供应商，与之签订合同，完成本合同项目。

1.2.2 供应商须认真阅读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特别是有关责任权利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填报响应文件。

1.2.3 采购人特别要求在供应商磋商递交印刷的响应文件时，并同时递交电子文件，用“Microsoft Office”系列软件制作。

1.3 对供应商的要求

1.3.1 符合磋商公告所述的资质要求。即企业资质，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优惠。（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

优惠。(4)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的专业技术能力,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 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 2、经营范围至少包括通用航空服务、民用机场运营、航空运营支持服务等; 3、应具有通用航空产业投资、建设、运营的能力; 4、供应商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5、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投标截止日前三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注]: 供应商提供的证书(证件等)必须在有效期内。

1.3.2 供应商彼此之间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同时磋商的情形的, 不得同时磋商。

1.4 现场考察

1.4.1 本项目不组织进行现场考察。供应商若认为必要时, 也可以独自进行现场考察活动,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4.2 供应商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 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 以及其它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采购人在供应商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

1.4.3 在现场考察中由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只是为了使供应商能够利用采购人现有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 供应商应承担其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因磋商失败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 采购人概不负责。

1.4.4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评审。

2. 磋商会议和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磋商

2.1.1 供应商应按照前附表第 7 项规定或采购人另行书面通知的时间、地点, 派代表

出席代理机构主持的磋商会议。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

2.2.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基础资料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磋商须知

第四章、磋商方法及评审细则

第五章、合同文件

第六章、服务要求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第八章、附件

2.2.2 供应商应认真检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项目、规范、参数及参考资料。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能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根据本磋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3.1 供应商如果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其它事项有疑问，应在磋商截止时间 5 个日历日之前，向采购人书面函件询问。

2.3.2 关于上述 2.3.1 条款询问的答疑，不能用来解释合同。除非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了修改，并以补遗书的形式发给每个供应商。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4.1 在磋商截止时间 3 个日历天之前，如发现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非常必要，采购人则以补遗书形式将修改内容颁发给每个供应商，并对他们起约束作用。供应商收到补遗书后应以书面的形式告知采购人加以确认。

2.4.2 为了给供应商合理的响应时间，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能把补遗书的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确认收到通知，并将回执返回采购人。

3.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组成响应文件的文件（见附件）

3.1.1 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 2 份。

3.1.2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响应文件格式、及其它附件、资料的要求如实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缩小，但内容和项目不能变化）。

3.2 磋商价格

3.2.1 磋商报价中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部分，将被视为该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所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3.2.2 供应商必须 100%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分项报价”中全部项目，如出现缺项、漏项、少报、错报时，相应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磋商的其他项目价格中，合同总价不予增加。

3.2.3 除非在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供应商所报的单价和合价包干项目的合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价格变动而调整。

3.2.4 响应文件的单价和合价全部用人民币表示。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为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3.4 磋商保证金

无

3.5 响应文件的样式和签署

3.5.1 供应商按本须知 3.1 款的规定，编制响应文件。

3.5.2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评标，各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签字，后续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要求签章签字的均为电子章。

3.5.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进行签字并加盖公章。

3.5.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3.6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3.6.1 响应文件合订胶装装订成册。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该项目为网上开标，磋商响应文件无须密封。

4.2 磋商截止时间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严格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中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相关规定。

5. 磋商

5.1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不参加竞争性磋商会的供应商，视为其已认可磋商程序和结果。

5.2 参加竞争性磋商会议的供应商必须熟知网上开标流程，准时参加网上开标会议。

5.3 竞争性磋商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5.4 工作人员按照磋商的顺序，组织磋商供应商逐一进行第二轮的磋商报价。磋商供应商凭 CA 锁登陆会员系统进行报价。【磋商供应商也可自行携带电脑自行进行报价。如果在自行携带电脑上报价从而导致价格泄露或者因网络问题无法及时提交报价的，其后果自负。】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磋商程序

5.5.1 磋商会采用分阶段方式。

5.5.1.1 代理机构当众宣读磋商会议纪律、采购人参会人员的名单，公布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5.5.1.2 代理机构负责整个网上开标流程，所有供应商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监督人员共同见证。

5.5.1.3 经确认无误后，由电子系统宣读供应商名称、报价一览表、磋商价格、价格折扣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5.5.1.4 未宣读的供应商报价、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5.5.1.5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分项价格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5.5.1.6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 5.4.2.4 对供应商的报价宣读后，经磋商小组磋商后，进行二轮报价，二轮报价不能高于磋商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依据实际情况可进行多次报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5.5.1.7 整个磋商过程监控录像，并由监督方、记录人签字确认，供应商在视频会议中答复有无异议。

5.5.1.8 磋商会结束，磋商记录以及其他评标资料一并送交评标委员会。

6. 磋商、定标

6.1 磋商小组和磋商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负责该磋商项目的磋商活动。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与本磋商项目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磋商小组；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6.1.2 磋商小组的职责：磋商小组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

6.1.3 磋商小组的原则：磋商活动应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磋商小组的评审应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经磋商小组成员记名表决半数以上通过的磋商结果有效。

6.1.4 代理机构应向磋商小组提供以下资料，供磋商使用：

- (1) 经备案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澄清文件；
- (2) 经备案的技术文件等资料；
- (3) 磋商小组需要的所有评分表格及其电子文档；
- (4) 其他磋商必须的资料。

6.2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6.2.1 由磋商小组进行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6.2.2 响应文件有磋商须知第二节中相关的规定情形之一的，初步评审不通过，应作无效标处理。

6.3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6.3.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响应文件的全部磋商偏离。磋商偏离分为重大偏离和细微偏离。

6.3.2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6.3.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每项评审内容进行评审。

6.4 磋商报价的调整方法

6.4.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中如出现错误，将按以下方法进行调整，得出磋商价：

- (1) 以价格卷中总报价大写文字表述部分为准。
- (2) 单价与数量之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大者为准；
- (3) 磋商数量少报，单价不变，以磋商数量调整合价；
- (4) 缺项、漏项时以所有供应商中该项报价最高者加入后调整；
- (5) 其他情况均按照价格审核计算后，以不利于供应商的原则予以调整。

6.4.2 如果出现多报或超出本磋商项目“分项报价”中列明项目的数量情况的，磋商小组应根据具体磋商方法和评审标准，按照不利于该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调整，且供应商不得因

此提出任何异议。

6.4.3 按照本节第 6.4.1 条、第 6.4.2 条规定的调整方法确定的调整后报价，须取得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签字确认。如果供应商拒不接受调整方法以及调整后的报价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6.4.4 成交人的磋商报价如按照本节第 6.4.1 条、第 6.4.2 条规定的进行了调整的，成交价按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如果供应商拒不接受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6.4.5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的总价小于调整后的总价，成交价即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的总价；磋商报价的总价大于调整后的总价，成交价即为调整后的报价。

6.5 拒绝受理、无效响应、非实质性响应文件的处理

6.5.1 除第二章第二节“响应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规定的情形外，不得作否决处理。

6.6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对答辩人的要求

6.6.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澄清、说明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6.2 供应商委派的答辩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6.6.3 拟进行磋商答辩的，答辩人必须是供应商拟派往本磋商项目的项目负责大、或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6.6.4 答辩人须经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核验其身份。答辩人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供应商拟委派答辩人非本节第 6.6.3 条规定的人员不得进入答辩室。

6.6.5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答辩，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派出答辩人的，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做出不利于供应商的判定，且供应商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6.7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标准和确定原则

6.7.1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磋商报告。磋商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磋商小组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磋商结果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有效。

6.7.2 磋商小组在磋商报告中推荐：确定一名成交候选人。本次磋商如果磋商小组已推荐成交候选人或已有磋商结论，无论随后出现何种情形，采购人在本次磋商中不再接受另外的成交候选人，除非重新组织磋商。

6.7.3 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6.7.4 磋商小组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规定否决无效磋商响应或者界定为不予受理的磋商响应后，有效磋商不足三家的，采购人应当宣布本次磋

商失败，重新组织磋商。

6.8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6.8.1 采购人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否则，对采购人给予不良行为纪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影响成交结果的，成交无效。

6.8.2 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磋商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否则，给予违反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取消其磋商专家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影响成交结果的，成交无效。

6.8.3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无需向未成交人就磋商过程及其未能成交做出任何解释。磋商小组成员或其关人员不得向未成交人透露竞争性磋商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9 磋商方法

6.9.1 本项目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人，具体磋商方法见：第四章磋商方法及评审细则和评审表格。

7. 授予合同

7.1 响应文件的审核

7.1.1 采购人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列出的规定和要求审查成交候选人是否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审查通过，采购人将确定该供应商为成交人。

7.1.2 审查供应商按照本须知规定提交的响应文件和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合适的资料。

7.1.3 审核和审查的原则：应遵循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依据的文件有：

- (1) 经备案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澄清文件；
- (2) 经备案的磋商文件、技术文件等资料；
- (3) 记录磋商过程的磋商记录表；
- (4) 其他必须的资料。

7.1.4 响应文件的审核：

7.1.4.1 成交候选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有磋商须知第二节“响应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相关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

7.1.4.2 响应文件的细微偏离

(1) 细微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所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离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 可以对细微偏离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进行调整，且供应商不得因此提出任何

异议。

7.1.4.3 重大偏离的处理

7.1.4.3.1 采购人有权依据成交候选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判定响应文件有无重大偏离，并以书面形式提请本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判定结果进行监督检查。除第一章第二节“响应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规定的情形外，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对响应文件应坚持谨慎确定无效标的原则；

7.1.4.3.2 在做出任何一项无效标的决定之前，都应严格遵循以下程序：

(1) 磋商小组要求当事供应商作相应的书面澄清。

(2) 书面澄清应由当事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如果供应商拒绝书面澄清或不签字确认的，视为同意磋商小组的要求。

(3) 做出无效标的决定，应详细记录做出无效标的理由、依据。

(4) 做出无效标的，磋商小组应当宣布本次磋商失败，责成重新组织磋商。

7.1.4.3.3 磋商小组检查结论确定之前，采购人应当暂停授予当事供应商合同。

7.2 合同价的确定

磋商报价如果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原则或出现错误，采购人将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下述原则修正，确定合同价。（但无论如何修正，合同价不能大于成交价）

(1) 合同价不超过成交价；

(2) 以价格部分中总报价大写文字表述部分为准；

(3) 各项汇总数额合计与上述文字表述不一致时以小者为准；

(4) 单价与数量之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小者为准；

(5) 缺项、漏项、少报、错报时，相应的费用视为包含在磋商的其他项目价格中，合同总价不予增加；

(6) 按照上述调整后总额如果超出供应商的报价，则合同价仍为成交价，并按合同价调整分项报价，以形成计算合理的价格构成；

(7) 如果按照上述修正后总额小于成交价，则多出的部分可以转为暂定金额，由买方掌握使用或者根本不予使用。

(8) 合同价为含税价格。

8. 成交通知书

8.1 采购人应在确定成交人后，将成交结果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示。

8.2 公示期内对磋商结果若无质疑，公示期结束后该磋商结果自动生效。采购人将发出

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本磋商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接到有关质疑的，采购人将可能暂停发出成交通知书。

8.3 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8.3.1 代理机构将电话通知成交供应商缴纳代理服务费。

8.3.2 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的成交供应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9. 合同的签署

9.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在收到成交通知书 10 天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9.2 采购人与成交人一次性签订一个整包合同，为布尔津县低空飞行服务实施主体采购项目合同。

10. 履约保证金

无

11. 合同生效

经合同各方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各方单位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12. 成交服务费

12.1 本磋商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支付此费用。

12.1.1 成交代理服务费标准：依据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534 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3. 采购人的权利

13.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响应文件提供的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13.2 采购人追加的服务内容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件的前提下，应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

13.3 采购人在和成交人签订合同之前，有权组织对该成交单位磋商文件进行复核，并可以作为采购人决定是否与成交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前，对存在造假的或存在重大偏离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有权暂停确认成交结果，并以书面形式提请本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评审结果进行监督检查，并追究成交候选人的缔约过失责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合同签订之前，对存在造假的成交人，采购人有权暂停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

并以书面形式提请本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由财政部门依法审查评审活动，并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14. 腐败和欺诈行为

14.1 在磋商、采购、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好处，影响与磋商、磋商和合同执行事务有关人员的行为均属“腐败行为”。

14.2 通过提供伪证，影响磋商工作或合同执行，或供应商之间串通，影响公平竞标，均属“欺诈行为”。

14.3 腐败或欺诈行为均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而且，将进一步取消该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的供应商参与采购人所有其它项目的资格。

15. 其他

15.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磋商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

15.2 如果供应商实质上不符合竞争性磋商资格，即使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并缴纳各种费用，采购人可以随时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采购人对该供应商的一切损失概不负责。

15.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5.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与网上发布的磋商公告、更正、澄清公告等有差异的，以网上最终发布公告的为准。

15.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附件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磋商分段限时质疑的规定

为提高磋商活动效率，本项目磋商各阶段的质疑处理按“分段限时质疑”原则进行。质疑人提出书面质疑超过本规定要求质疑时效的，不再受理该质疑。

1. 对磋商公告内容的质疑时限：

1.1 磋商公告发布当日起五日内。

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时限：

2.1 自磋商报名截止当日起二日内；补充、修改或澄清文件发布当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内。

3. 对资格后审结果或磋商结果的质疑时限：成交结果公示当日起五日内。

4. 对合同签订过程的质疑时限：

4.1 合同签订前。

第四章 磋商方法及评审细则

本项目采用经评审后的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由 5 名评委组成。

一、评审内容

- 1、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进行符合性审查。
- 2、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评审、计算各供应商的价格分。
- 3、评标价为不含税价格，成交价为含税总价。

二、磋商程序

（一）响应文件初审

- 1、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人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二）澄清有关问题

1、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
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如果最终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
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
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
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
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5、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比较与评价

1、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
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与《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四）成交供应商数量

成交供应商数量为：一名供应商。

（五）推荐成交候选人方法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六）编写评标报告

磋商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磋商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磋商日期和地点；
- （2）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磋商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磋商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磋商结果和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6）磋商小组的授标意见。

（七）评分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分为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三部分。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候补成交候选人，其他供应商成交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供应商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商务、技术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

（八）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不响应处理：

- （1）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出

现两个以上法人公章不一致或者法定代表人印章不一致的；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或者在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的；

(4) 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拟投入的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与供应商提供的人员证件不一致的；

(5) 供应商未按照分项报价要求报价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类别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 45 分	标书制作 (10 分)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完整、目录明晰，附件齐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综合评价。优秀得 10 分，良好得 5 分，其他不得分。
	服务团队 (20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组建项目服务团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团队人员组成、项目负责人安排、团队组成的针对性介绍、团队人员工作职责分配、团队工作制度、与采购人工作衔接方案、保密制度、职业操守建设措施、突发措施预案等方面。项目服务团队包含上述模块，理解到位，落实有可操作性，准确详细、论证清晰、科学合理，能完全或者超预期达到采购目标得 20 分。每出现一处负偏离（不满足或有瑕疵、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服务承诺 (15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承诺成交后，积极与政府单位沟通，推进项目服务得 5 分。 2. 供应商承诺项目服务履约期间无任何安全事故发生得 5 分 3. 供应商承诺所提交的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得 5 分
技术部分 55 分	实施方案 (20 分)	<p>方案符合布尔津县（含景区）总体规划要求，对通用航空总体布局、产业开发、政策补贴、应急救援、产业优化意见、投融资实现路径等，上述内容都进行基本分析提出实施路径，可行性强的此项得 20 分</p> <p>方案符合布尔津县（含景区）总体规划要求，对通用航空总体布局、产业开发、政策补贴、应急救援、产业优化意见、投融资实现路径等，上述内容都进行基本分析提出实施路径，可行性差的此项得 10 分。</p>
	服务方案 (20 分)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拟定本项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行业分析、低空管理方案、登记方案、通航企业管理方案、工作重点和要点分析、具体实操制度及流程、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服务响应机制的建设、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方面。是否对本项目现状和项目需求的整体理解和分析到位，把握准确，项目特点分析合理，设计理念及思路清晰，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方案全面、准确、深入，针对性强、论证清晰、科学合理，能完全或者超预期达到采购目标得 20 分；方案全面、准确，对工作分析步骤均有表述，基本能达到目标得 10 分；方案理解不到位，表述模糊或有缺项，部分节点或全部节点无法清晰判定能否达到采购目标的不得分。
	宣传方案 (5 分)	供应商针对布尔津县旅游资源独特，民宿风情浓郁，地缘优势明显等方面，制定的宣传方案详细可行、科学合理、思路清晰明确得 5 分，基本详细可行、合理、条理清晰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p>引荐模式 (5分)</p>	<p>根据供应商制定的引荐模式，从创新性、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及操作性等方面综合评判，制定的引荐模式同时具备以上5方面要求的得10分，具备3个方面要求的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p>
	<p>项目流程对接方案 (5分)</p>	<p>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项目流程对接方案制定实用、合理、高效的得5分，基本实用、合理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p>
<p>价格部分 0分</p>	<p>磋商报价 (0分)</p>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10%×100。</p>

第五章 合同文件

布尔津县低空飞行服务协议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_____

成交供应商（乙方）：_____

为加快推进布尔津县“通航+旅游+X”产业发展，规范布尔津县低空飞行业务管理，有效实现对县域内通航飞行活动的统一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甲方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统筹管理布尔津县全域（含喀纳斯）低空飞行服务项目，包括低空游览、应急救援、农林喷洒等飞行服务项目等。主要开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低空飞行服务项目：

（一）公共飞行服务：自然灾害救援、事故灾难救援、公共卫生事件救援、社会安全事件救援等

（二）普通飞行服务：空中游览、航拍航测、农林喷洒、空中巡查、通用航空包机飞行等。

第二条 合作模式

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企业自主、专业运营”的运作模式，乙方负责全县范围内（含喀纳斯）低空飞行服务的项目开发、运营管理、通

航公司选择等。

第三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年。

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负责组织县内各相关单位，成立布尔津县通用航空飞行领导小组，建立全县通用航空飞行业务协调机制，做好综合协调、组织保障和监督管理，推动布尔津通用航空高质量发展。

（二）甲方负责根据县财政情况列支通用航空公共飞行服务专项资金，或通过向上级单位申请专项资金，确保通用航空公共飞行服务资金落实到位。

（三）甲方负责完善航空应急救援、低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建设及运营过程中水、电、网、暖、污、路等设施可持续使用。

（四）甲方负责将低空旅游飞行服务的宣传推广纳入到政府宣传部门的工作任务中，充分利用官网、自媒体平台、景区内部推广等宣传方式积极协助乙方营造好低空旅游飞行项目开发、建设、经营的外部环境，依法保障乙方的经营秩序。

（五）甲方有权依照法律法规对乙方低空飞行服务运营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负责通过市场考察综合运行能力评定后，为布尔津县引入优质通航公司开展飞行作业服务。

（二）乙方负责对布尔津全域低空飞行项目进行管控，同时与甲方进行全方位合作，根据景区用户需求，拓展服务功能，发展定制化产品，促进低空飞行多场景融合，降低运营成本，开发更多普通消费者喜闻乐见的低空旅游飞行项目。

(三) 乙方负责通过宣传推广各类飞行活动，提升布尔津县低空飞行项目知名度和美誉度，积极拓宽业务渠道，营造良好的飞行环境，吸引更多游客到布尔津县观光游览。

(四) 在飞行相关的事务上，甲方承诺如有新的合作项目，优先与乙方签约。在合作期间内，不再以招投标或竞争性磋商等方式，引进第三方参与布尔津县域航空服务业务。

第六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乙方注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期内，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不能履行本协议方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根据情况进行协商。

第七条 其它事项

(一) 本协议所涉意向均应在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框架下依法推进，并按照法定程序予以落实。

(二) 双方同意依照本合作协议约定的合作条款，遵守相关法律文件、政策规定，积极推进相关工作。

(三) 双方承诺，对合作过程中互相知晓或者获得的对方资料、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信息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 双方开展对外宣传合作的有关内容，应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发布。

(五) 双方应遵守本协议的各项规定，违约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六) 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如遇法律法规或者政策调整，应当对本协议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或者变更。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或双方不能继续执行本协议的，本协议终止执行，协议终止不影响有效期内签署的各项具体合作协议的执行。

(七)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签字盖章页)

甲方：布尔津县人民政府（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新疆交建布尔津通用机场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注：本合同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六章 服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

拟采购布尔津县低空飞行服务实施主体，负责对布尔津县全域（含喀纳斯）低空飞行服务项目进行统筹管理。采用“投建运”一体化模式实施布尔津县低空飞行服务，负责全县范围内（含喀纳斯）低空飞行服务的项目开发、运营管理、通航公司选择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等。通过实施主体的统一管理，实现县域内通航公司的有序发展。

二、项目实施的总体目标

通过对布尔津县低空飞行服务实行统筹管理，可以改善县域内通航运营主体分散的发展现状，有效降低通航飞行活动安全隐患。项目实施后能在较大程度上推动布尔津县全产业链融合发展，助推布尔津县建设成为“丝绸之路经济带”节点城市、乡村振兴示范区、国家级旅游发展战略重点区域，进一步改善全县投资环境、促进经济发展。

三、项目实施模式

本项目采用“政府引导、企业自主、专业运营、收益反哺”的运作模式，中标的实施主体项目收入与支出自平衡。

四、其他要求

未尽事宜按照行业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布尔津县低空飞行服务实施主体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TTJY-A2024082

供 应 商：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开户行许可证必须合法有效
- 2、财务状况（须提供 2022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3 年任意一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5、信誉犯罪记录（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截止日前三天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 6、书面声明函（关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1 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开户行许可证必须合法有效

注：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附件 2 财务状况（须提供 2022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注：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附件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3 年任意一个月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注：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 4-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月____年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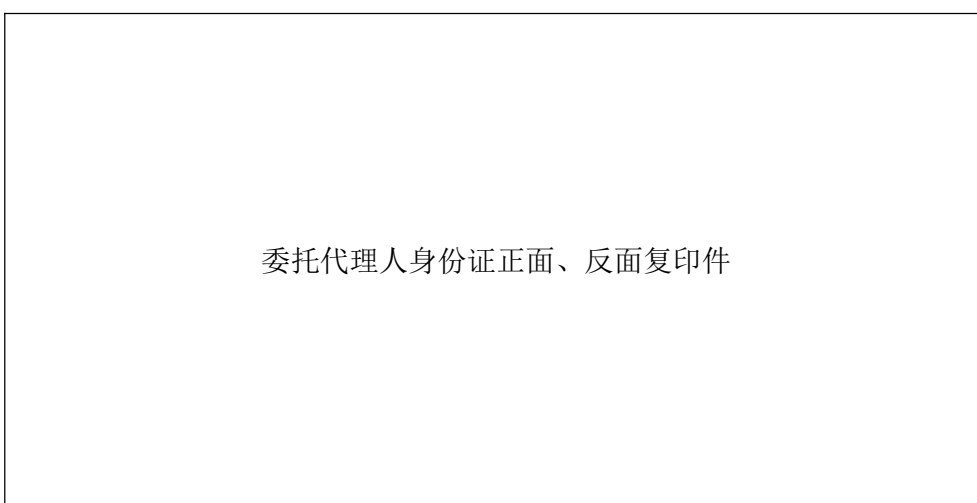
附件 4-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律人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月_____年_____日

附件 5 信誉犯罪记录（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截止日前三天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注：彩色截图加盖公章。

附件 6 书面声明函

关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_____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声明不实，愿接受《政府采购法》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处罚。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商 务 部 分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遗文件，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我方__（授权代表全名）__代表__（供应商名称）__（在此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电子版____份、线下纸质版____份； 签字人以此书申明并同意：

1. 我方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法律、法规和与磋商有关的规定；自觉维护交易中心正常秩序； 保证服从磋商有关议程事项安排，服从磋商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磋商资料并接受处罚。

2. 我方同意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日后_____天。在此期间内我方的磋商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此期间内撤回磋商或放弃成交资格，我方的磋商担保将全部不予退还，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磋商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实质性要求响应。

4. 我方承诺我司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完全与本《磋商函》中的承诺一致，若有不一致，我方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签订合同后，在买方规定的时限内完成验收服务。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收到的任何磋商，并不做赔偿。

8. 我方保证我方的磋商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

1) 若查有虚假， 同意作无效标处理，并且不予退还磋商担保； 若成交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贵方有权废除授标并且磋商担保不予退还。

2) 在贵方组织的响应文件审查中，如果贵方发现我方的磋商存在重大偏离，同意贵方有权废除授标并且磋商担保不予退还。

9.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企业性质	
企业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同类项目一览表

(无业绩者不提交此项)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价格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采购人
1			
2			
3			
4			
5			
...			

注: 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 如有隐瞒, 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2. 表中所列业绩, 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成交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

供应商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商务响应说明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响应/偏离
1			
2			
3			
4			
5			
6			
7			
...			

注：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文件组成内容和合同部分服务条款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所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七、供应商认为应补充提供的有关商务文件资料

(供应商认为对其参与评审有利的其它证明材料)

技 术 部 分

一、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二、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三、供应商认为应补充提供的有关技术文件资料

(供应商认为对其参与评审有利的其它证明材料)

价 格 部 分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金额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	服务期限
报价：大写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请严格按此“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其他材料

附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2：承诺书

供应商资质证件及证明资料真实有效承诺书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投标，现做出如下承诺：

磋商响应文件中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须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涉及的证书、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八章 附件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的 2 强 0 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

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